

琼台师范学院
2024年度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
定点服务单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F2023-HN-0985

采 购 人：琼台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u>1</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u>5</u>
第三章	采购需求	<u>21</u>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u>25</u>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u>32</u>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u>51</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台师范学院 2024 年度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项目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3-HN-0985

项目名称：琼台师范学院 2024 年度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招选三家单位，每家单位 100 万元，该项目为资格入库招标，预算仅做参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零星维修工程指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改建、扩建和装修修缮工程，是对原有设施按需进行改扩建或损坏后的及时维修维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内地面、顶棚、室内外墙面的修补，门窗检修、小五金和门窗玻璃的配备，雨水口清扫及屋面补漏；教室黑板、课桌椅和办公室桌、椅、柜等家具的维修；校内配电、给排水、空调、电梯、公共部位照明的巡修和检修；室外道路、绿化、景点和挡土墙的维修维护。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每家单位服务期限一年，其中第一、二中选单位做为学校零星及应急维修首选服务商，分别承担单双月维修任务，第三中选单位为候选服务商，如上述两家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不能按合同履行，或年度服务额度用完，则本次招选的第三中选单位替补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6 个月

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发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台师范学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号路

联系方式：张老师 13034937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146 号城西商务中心 207 室

联系方式：18956056900（殷工）、18346110826（张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张工

电话：18956056900（殷工）、18346110826（张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琼台师范学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琼台师范学院 2024 年度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项目
1.1.5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每家单位服务期限一年，其中第一、二中选单位做为学校零星及应急维修首选服务商，分别承担单双月维修任务，第三中选单位为候选服务商，如上述两家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不能按合同履行，或年度服务额度用完，则本次招选的第三中选单位替补上。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3	服务地点	琼台师范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项目不预付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自然月，根据甲乙双方当月确认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初审意见书进行结账，甲方按初审意见书的 85% 支付月进度款给乙方。当施工单位完成本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维修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全年度验收单、结算书等全部竣工资料之日起在 15 日历天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双方在结算审核意见书上盖完章后 7 日历天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和评审办法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开启 5 日前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形式：书面提交疑问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公告发布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公告发布平台，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3.1.2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所投服务从进场服务至验收合格和质保期维护的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劳务、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人民币）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4（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2）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无；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3）其他要求： /。
3.6.4（3）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响应文件封套签署	/
4.1.2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详见公告。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线上远程进行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顺序：随机顺序																																
6.3	报价轮次	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始报价、磋商后进行最终报价）																																
6.3.4	最后报价的公布	本项目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7.2	成交结果质疑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7.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各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预算的三分之一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 1 万元 (500- 100)万元×0.70%= 2.8 万元 (1000- 500)万元×0.55%= 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0%= 2 万元</p>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类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收款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帐 号： 460501002537000001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
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建筑业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备注： 1、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评审小组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5	相关提示	<p>(1) 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平台，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6	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地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磋商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磋商与评审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 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应报价一览表；
- (4) 涉及初审的资料；
- (5) 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7) 书面承诺函；
- (8) 评审办法中应提供的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响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或签字。

3.6.4 响应文件相关要求提醒：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相关要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涉及电子响应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通知书，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供应商关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宣布文件开启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其他内容；

(4) 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

5.3 开启会议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

6.2.1 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2.2 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7.2.3 质疑材料的要求

7.2.3.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2.3.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实施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

11.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政府采购工程选取建材产品应当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规定。本次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该建材产品不符合具体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2 对于尚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中选定点服务单位按单双月轮流承担两校区相应专业的维修任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学校招标中心）、后勤基建处召集全部入选服务单位，按随机抽签的办法确定各入选服务单位承担单月或双月维修任务，并由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抽取。

2. 单家入选服务单位的年度（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工程结算金额限额 100 万元，如有服务单位的年度工程结算总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则停止该单位年度服务资格。该年度内剩余月份的零星维修工程直接由第三家服务单位承接。如第三家达到年度限额，均停止承接该年度维修任务，维修任务学校将另行安排。

3、其他未尽事项见附件《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供应商须遵守该办法的管理要求。

二、供应商应能保证供应“附表：常用材料清单”中的商品。

附表：常用材料清单

常用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可选用推荐品牌，或参照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规格型号
	土建材料		
1	地板砖	甲供材：冠珠（WJG11XFG60）。甲供材使用完毕后，可由施工单位提供 3 个同等档次的瓷砖，让采购人确认。	600*600
2	地板砖	佳居星、幻影、亿创	800*800
3	内墙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德高	
4	外墙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德高	
5	水泥	润丰、椰树、蓝岛、椰宝	
6	装饰板	广州埃特尼特、惠州杰森、广东福美	
7	防水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北京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海南卓博	
8	304 不锈钢钢板门	宏界、顾家	960*2100

	水电材料		
1	1.5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2	2.5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3	4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4	6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5	10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6	16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7	25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8	6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6+1*4
9	1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10+1*6
10	16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16+1*10
11	25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25+1*16
12	35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35+1*16
13	5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50+1*25
14	7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70+1*35
15	95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95+1*50
16	12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120+1*70
17	1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10+1*6
18	16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16+1*10
19	25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25+1*16
20	35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35+1*16
21	5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50+1*25
22	7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70+1*35
23	95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95+1*50
24	12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120+1*70
25	1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16A
26	1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27	1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3A
28	2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16A
29	2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0	2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3A
31	3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2	3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3A
33	3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100A
34	1P 漏电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5	2P 漏电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6	2P 漏电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4A
3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100A
3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125A
3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250A
4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630A
41	十孔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10A
42	空调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16A
43	一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44	二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45	十孔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10A
46	空调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16A
47	一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48	二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49	线槽	联塑	四线
50	线槽	联塑	六线
51	线管	联塑	四分
52	线管	联塑	六分
53	灯管支架	飞利浦, 欧普, 雷士, 佛山. 小气鬼	LED T8 1.2m 双支 平盖
54	1.2 米 T8LED 灯管	雷士照明. 三雄极光. 佛山照明. 小气鬼	220v32w6500K
55	LED 球灯泡	米兰极光(锐士系列)	螺口
56	楼顶扇	美的	FD40-11A

三、服务期、地点：

1. 施工地点：琼台师范学院两校区；

2. 服务期：每家单位服务期限一年，其中第一、二中选单位做为学校零星及应急维修首选服务商，分别承担单双月维修任务，第三中选单位为候选服务商，如上述两家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不能按合同履行，或年度服务额度用完，则本次招选的第三中选单位替补上。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项目不预付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自然月，根据甲乙双方当月确认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初审意见书进行结账，甲方按初审意见书的 85% 支付月进度款给乙方。当施工单位完成本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维修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全年度的验收单、结算书等全部竣工资料之日起在 15 日历天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双方在结算审核意见书上盖完章后 7 日历天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款项。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状况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磋商程序及要求

2.1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两阶段磋商程序。

序号	磋商程序（两阶段磋商）	
第一阶段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第二阶段	价格方面磋商	磋商后的响应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如未提交最终报价，以初始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2磋商程序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一共 100 分）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74 分）		
1-1	<p>①有关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面：重点评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得当、可靠，以及如何实现修缮工程质量目标：</p> <p>1) 措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实际可行性好，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措施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实际可行性较好，内容较齐全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措施方案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实际可行性不够好，内容不齐全或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措施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际可行性差，内容不合理，针对差得 1 分；</p> <p>5) 没有措施方案不得分。</p>	10 分
	<p>②有关维修期间保障学校正常培训、教学、科研与办公环境的措施方面：重点评审维修前、维修中与维修后噪音、固体、液体与气体污染控制、周边建筑构筑物与其它物品的保护措施等：</p> <p>1) 措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实际可行性好，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措施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实际可行性较好，内容较齐全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措施方案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实际可行性不够好，内容不齐全或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措施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际可行性差，内容不合理，针对差得 1 分；</p> <p>5) 没有措施方案不得分。</p>	10 分
	<p>③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工程售后人员配置、2) 工程售后服务承诺、3) 工程售后保修期、4) 工程应急处理方式 4 项，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方案完善且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8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的适用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组织工作的条理性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每项内容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工作组织有条理，有人员职责分工，得 1 分；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p>④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如何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面：重点评审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得当、可靠：</p> <p>1) 措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实际可行性好，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措施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实际可行性较好，内容较齐全合理，针对性较强</p>	8 分

	<p>得 6 分；</p> <p>3) 措施方案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实际可行性不够好，内容不齐全或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措施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际可行性差，内容不合理，针对差得 1 分；</p> <p>5) 没有措施方案不得分。</p>	
	<p>⑤有关施工人员配备方案方面：重点评审根据零星修缮项目类别提供的施工人员配备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p> <p>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实际可行性好，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实际可行性较好，内容较齐全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实际可行性不够好，内容不齐全或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际可行性差，内容不合理，针对差得 1 分；</p> <p>5) 没有方案不得分。</p>	8 分
1-2	<p>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方面：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情况，由评委评出：</p> <p>1) 制度完整，思路清晰，实际可行性好，内容科学合理得 8 分；</p> <p>2) 制度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实际可行性较好，内容较科学合理得 6 分；</p> <p>3) 制度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实际可行性不够好，内容有偏差得 4 分；</p> <p>4) 制度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际可行性差，内容不合理得 1 分；</p> <p>5) 没有制度不得分。</p>	8 分
1-3	<p>应急保障管理方面：针对学校零星维修施工的重、难点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针对学校重大或突发事件可能需要的修缮服务提出应急保障的措施；由评委根据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评出：</p> <p>1)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实际可行性好，内容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实际可行性较好，内容较齐全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实际可行性不够好，内容不齐全或有偏差，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4) 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实际可行性差，内容不合理，针对差得 1 分；</p> <p>5) 没有方案不得分。</p>	8 分
1-4	<p>类似业绩：需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且项目获得验收通过的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分
1-5	<p>服务驻点方面：</p> <p>在桂林洋校区、府城校区 5 公里范围内有现场管理人员长期驻点的，提供居住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得 4 分；无此项服务的不得分。</p>	4 分

1-6	完工承诺方面，根据供应商承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零星修缮项目完工期限，对于特殊应急零星修缮项目，能够组织力量在招标人要求时限内（含节假日）完成零星修缮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分
1-7	服务响应方面：根据供应商承诺，承诺做到接到任务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开工的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3 分
2、商务因素（满分 16 分）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2-1	<p>(1)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2)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施工员 1 名，安全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可兼任）1 名。注：以上人员须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此项配备齐全满分得 6 分，每缺少一个扣 1.5 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3 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分
商业信誉方面：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满分 6 分		
2-2	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评价结果：近三年信用评价等级。每有一个 A 级或以上的得 2 分，BB+级的得 1 分。	6 分
3、报价部分（10 分）		
3-1	本项目进行下浮率报价。实际结算价=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金额*（1-下浮率）	
3-2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下浮率）得分 =（评标基准价 /（1-下浮率报价））×标准分值。</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p>	10 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报价得分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办法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磋商小组可在现场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4.2.2 价格方面磋商：报价轮次为一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

4.3.1 各供应商的首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4.3.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3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根据琼台师范学院招选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一致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琼台师范学院桂林洋、府城校区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年度双月份内单项（两校区同日内同专业维修内容，视为一项）工程造价 5 万元（不含）以下的水电、基建等零星维修项目，以及应急维修项目的定点服务。

维修项目归属月份的确认方式：任务认定以维修申报首次提交日期所在月份为准。按“琼台微后勤”等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申报日期，或二级部门填写《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报审表》进行线下申报的时间进行判定，确认该项目的归属月份。例如：某维修项目的维修申请表的填报时间为 1 月 31 日，则该维修项目应归为 1 月份的维修工程，由承担单月份维修项目的服务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注：月份为正常日历所指自然月份）

3.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第二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开工（特殊情况按甲方开工通知执行）。

2. 工期：365个日历天内（包含开工准备时间，但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1000000（即壹佰万元整）。（项目结算时，可采用广联达版本或清单版本计取。税率按实际开票计取。）

施工单位中选后，应向学校缴交 5 万质保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合同到期且全部承担的零星维修工程过保后，无息退还。

乙方年度（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工程结算金额 100 万元，如年度工程结算总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则停止年度服务资格并启动年度结算手续，该年度内剩余单月份的零星维修工程直接由双月服务单位承接。如两家均达到年度限额，第三中选单位替补上（含单双月），如第三家达到年度限额，均停止承接该年度维修任务，维修任务学校将另行安排。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以下第（1）项执行

（1）国家标准（2）地方标准（3）行业通用标准（4）甲方特殊标准

第五条 图纸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2）项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用为（大写）：0 元，图纸设计费用不包含在工程总价款

内；

(2) 甲方、乙方、报修单位共同确认维修清单或施工图纸。

2. 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0 天。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施工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增加**工程量：**增加**工程量以结算为准，且合同结算总造价绝不能超过中标总价款的 10%。

第七条 双方一般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工作

(1) 开工前 1 天，做好“三通一平”，清除障碍物（合同约定乙方包清理的除外），为乙方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 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工作

(1) 勘察维修现场，拟定施工方案和预算交由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施工期间乙方未支付水电费用，在结算时给予扣除。

(3)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在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 对于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积极按响应时间配合甲方正常维修工作的、违反工地现场管理的管理（或施工）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施工范围。

第八条 有关材料的约定

1. 乙方施工中需要的材料和设备，均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甲方签字认可，确认单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乙方应能向甲方保证供应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常用材料清单”。

2. 乙方在施工中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 材料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2 天，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实际发生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委托另外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 5 万元质保金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中支付。

4. 工程竣工

(1) 乙方必须按照《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约定及时修复。原则上，接到甲方同意施工指令后，5 千元以下工程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竣工，5 千-2 万元工程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2 万-5 万元工程量应在 5 天内完工。如因市场材料缺货等特殊原因影响，双方可另行商定竣工时间，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及时修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甲方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或甲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甲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的确认。

6. 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为：_____，负责项目的组织施工和确保工程质量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场地、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十二条 关于竣工验收和结算

1.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但因乙方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因为工作需要需提前使用，不视为验收合格。保修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结算

(1) 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竣工图纸或竣工资料并提交给甲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若未在合同约定之日完成结算手续，影响甲方正常开支，甲方将对乙方处于每月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甲方自收到验收结算资料合格之日起，15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结算审核，将给予甲方每月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双方的相互罚款金额，最大均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8%。

(2)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费的支付：

1.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支付审计费用；
2.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10%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5%支付审计费用；
3.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不需支付审计费用。

4. 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核减率为核减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比例。

第十三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第（2）方式进行确定：

（1）工程结算金额限额（含税）：人民币¥1000000（即壹佰万元整）

2. 双方同意按如下执行工程款的支付：

项目不预付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自然月，根据甲乙双方当月确认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初审意见书进行结账，甲方按初审意见书的 85% 支付月进度款给乙方。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当施工单位完成半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维修任务（或达到工程结算金额限额）并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送达半年度的验收单、结算书等全部竣工资料之日起在 15 日历天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双方在结算审核意见书上盖章完章后 7 日历天内向乙方结清半年全部工程款项。

工程款按最终结算价计算，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时应扣除按第十二条第 2 项（3）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结算审核费。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则罚款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约定

1. 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一）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甲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无元。

3. 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乙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乙方损失的，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五违约金。

因财政资金未到达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误，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 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工期构成延期交付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本合同金额的 3%，按延日累计计算。但罚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如果前述期逾期超过 7 个日历天，则甲方可以选择本款规定的下述全部或部分之措施，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单方解除本合同；（2）重新委托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向该第三方支付款项，或其他因延期支付所产生款项之部分。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造成实际损失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8% 的违约金。

7. 其他约定：暂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施工单位承诺书、《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细则与措施

2. 招投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参选文件、询价谈判材料等）

3. 中标（选）通知书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服务年度约定为：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乙方必须签订附件的《施工单位承诺书》并履行承诺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琼台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常用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可选用推荐品牌，或参照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规格型号
	土建材料		
1	地板砖	甲供材：冠珠（WJG11XFG60）。甲供材使用完毕后，可由施工单位提供 3 个同等档次的瓷砖，让采购人确认。	600*600
2	地板砖	佳居星、幻影、亿创	800*800
3	内墙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德高	
4	外墙涂料	多乐士、三棵树、德高	
5	水泥	润丰、椰树、蓝岛、椰宝	
6	装饰板	广州埃特尼特、惠州杰森、广东福美	
7	防水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北京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海南卓博	
8	304 不锈钢钢板门	宏界、顾家	960*2100
	水电材料		
1	1.5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2	2.5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3	4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4	6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5	10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6	16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7	25 平方电线	68 线 威特 美亚	多股线
8	6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6+1*4
9	1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10+1*6
10	16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16+1*10
11	25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25+1*16
12	35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35+1*16
13	5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50+1*25
14	7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70+1*35
15	95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95+1*50
16	120 平方电缆	威特 美亚	4*120+1*70

17	1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10+1*6
18	16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16+1*10
19	25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25+1*16
20	35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35+1*16
21	5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50+1*25
22	7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70+1*35
23	95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95+1*50
24	120 平方电缆(带铠)	威特 美亚	4*120+1*70
25	1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16A
26	1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27	1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3A
28	2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16A
29	2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0	2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3A
31	3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2	3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3A
33	3P 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100A
34	1P 漏电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5	2P 漏电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32A
36	2P 漏电空气开关	德力西 正泰 施耐德	64A
37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100A
38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125A
39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250A
40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ABB 施耐德 西蒙	3P 630A
41	十孔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10A
42	空调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16A
43	一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44	二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明装
45	十孔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10A
46	空调插座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16A
47	一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48	二位开关	俊朗 三社 公牛	暗装
49	线槽	联塑	四线
50	线槽	联塑	六线
51	线管	联塑	四分
52	线管	联塑	六分
53	灯管支架	飞利浦, 欧普, 雷士, 佛山. 小气鬼	LED T8 1.2m 双支平盖
54	1.2 米 T8LED 灯管	雷士照明. 三雄极光. 佛山照明. 小气鬼	220v32w6500K
55	LED 球灯泡	米兰极光(锐士系列)	螺口
56	楼顶扇	美的	FD40-11A

附件 2：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琼台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琼台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重要补充，适用于校内公共区域单项维修金额 5 万元（不含）以下且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零星维修工程，以及各类应急维修工程。

第三条 单项维修内容是指学校两校区同一天中接到的同一专业的所有报修申报总和。

第四条 零星维修工程指单项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改建、扩建和装修修缮工程，是对原有设施按需进行改扩建或损坏后的及时维修维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筑物内地面、顶棚、室内外墙面的修补，门窗检修、小五金和门窗玻璃的配备，雨水口清扫及屋面补漏；教室黑板、课桌椅和办公室桌、椅、柜等家具的维修；校内配电、给排水、空调、电梯、公共部位照明的巡修和检修；室外道路、绿化、景点和挡土墙的维修维护。

第五条 应急维修是指应对自然灾害或不可预见的突发状况，或为避免对学校形象、教学、科研、行政工作和人员安全造成严重影响而必须立即采取的维修维护工作。单项应急维修金额预计超过 5 万（含）时，应提前向校领导汇报，同意后按本办法组织实施，否则，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条 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管理和实施部门为后勤基建处。学校在每年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零星维修经费，归口后勤基建处管理使用。

第八条 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实施原则：以教学科研需要为中心、以保障师生安全为前提，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第九条 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实施程序是：施工单位招选和使用、维修申报与响应、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材料收集和质保、结账材料审核及付款。

第二章 施工单位招选和使用

第十条，以往年维修数据测算年度维修金额为依据，按《琼台师范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招选土建（含防水、水电）、木工、绿化、空调等专业年度维修施工单位，每个专业 1~2

家（测算年度维修金额 20 万以下的，选一家，20 万及以上的，选 2 家），以 1+1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再续签一年）。

第十一条 如每个专业中选 2 家维修单位，按单双月轮流承担两校区相应专业的维修任务。任务认定以维修申报首次提交日期所在月份为准。仅一家维修单位的，由其承担合同期内的两校区相应专业的全部维修任务

第十二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对各专业施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有一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应停止继续安排维修任务，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且今后不得承担学校各项任务。每年（或合同期内）承担的各项考核均为优秀的，可在下一次招标时给予加分。相关条款应在合同中进行约定。具体评价办法见第二十三条。

第十三条 一家中选施工单位被停止安排维修任务后，其所承担的后续维修任务由另一家同一专业的施工单位负责，如同一专业的所有中选单位均被停止安排维修任务，或各中选单位均无法承担的施工项目，可通过重新招选年度维修施工单位承担任务，或按《琼台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非政府小额采购供应商招选办法》对某一具体项目组织招选工作。各中选单位均无法承担的应急维修项目，可由后勤基建处处务会确定施工单位。

第三章 维修申报与响应

第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需维修的设施均可通过“琼台微后勤”（使用方法见附件一）线上申报，也可由二级部门填写《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申报表》（附件二）进行线下申报。

第十五条 “琼台微后勤”线上申报记录或《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申报表》是职能部门执行相关维修工作及报账的依据，各申报人应对所申报的内容负责。

第十六条 零星维修实行 24 小时响应制度，应急维修应 30 分钟内响应。收到维修申报后，后勤基建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或负责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维修施工单位人员到达现场，确认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并由施工单位在 24 小时内编制预算。

第十七条 后勤基建处造价员对施工单位所编制预算进行初审，预算金额不足 5 万（不含签证金额）或 5 万及以上的应急维修项目，安排施工单位立即组织施工，第一时间修复。如预算金额达到 5 万及以上的非应急维修项目，应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章 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后勤基建处应安排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控制噪音、保护周边花草树木、地下管网等设备设施，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要规范处置。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学校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管理，注意留存施工过程前、中、后的对比图片资料，尤其对隐蔽工程，要及时进行中间环节验收、签证，并作为工程结账依据。

加强对施工单位材料采购过程的管理，施工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应将材料样品报学校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与使用单位人员、后勤基建处基建工作负责人共同核准后采购，学校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应做好材料样品留存（留至验收结束）、记录及材料进场查验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需要签证时，应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第八章的相关条款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恢复施工中损坏的绿化环境与道路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第二十二条 维修完工后，由后勤基建处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有）及使用单位（必有）、国有资产管理处（涉及资产增项时）组成三人（含）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在《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表》上签字。验收前应按要求向审计处、纪检监察处报备。

第二十三条 验收完成后，验收人员需对工程实施及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附件四）。评价采取百分制，取各人评价总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在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材料收集和质保

第二十四条 每一单项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后勤基建处应将维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并装订、编号、归档。对特别重要的，如供水管网、雨污排水管道、地下供电管线等隐蔽设施，维修时的走向图纸等按要求存档以备后查。

第二十五条 每一单项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如该项工程国家规定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原施工单位须无条件免费维修。不及时维修的，学校将使用其质保金组织维修。质保金不足以维修的，将进行追偿。

后勤基建处应做好维修项目清单记录，接到报修时，首先比对维修清单记录，在保修期内的，负责通知原施工单位免费维修。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中选后，应向学校支付 1 万元（校内公开招标的施工单位）或 5 万（校外公开招标的施工单位）质保金，合同到期且全部承担的零星维修工程过保后，无息退还。

第六章 结账材料审核及付款

第二十八条 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均不支付预付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按自然月结账。结账时按国家定额标准或参照同类招标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于次月 7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验收的各单项零星维修工程结账材料交至后勤基建处进行审核。无特殊情况拖延 6 个月及以上的，视为施工单位自动放弃，后勤基建处可不再审核该工程结账材料，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工程结账经常拖延的，根据情况后勤基建处有权终止该施工单位在校从事维修的资格。

第三十条 后勤基建处接到施工单位送审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提交审计处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每月结账价格以审计处最终审核并经施工单位认可的结果为准，后勤基建处收到审计处出具的审核意见后，通知施工单位开具合格发票，并按学校报账流程支付全部结账款。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零星和应急维修工程，由后勤基建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后，方可按规定付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琼台师范学院零星物资采购及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之前发布的各类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规定有出入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执行，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3：“琼台微后勤”报修平台使用方法（略）

附件 4：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申报表

报修时间		报修部门 (盖章)	
维修地点		报修联系人 及电话	
维修事项			
后勤基建处 现场核查人 意见	月 日	签字：	年
后勤基建处 处领导意见	月 日	签字：	年
校领导意见 (5 万及以上 的应急项目)	月 日	签字：	年

附件 5：《琼台师范学院零星和应急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 主要 内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 结论			
验收人员 签名	验收人签名（1）： 验收人签名（2）： 验收人签名（3）：	部门： 部门： 部门：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琼台师范学院
零星和应急维修服务评价表

维修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日期		竣工日期	
评价得分 (百分制)	请从服务态度、响应速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给予综合评分。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在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施工质量差的应评价为不合格		
总体评价			

评价人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 7：《琼台师范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现场及质量管理细则》

附件 8：《琼台师范学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琼台师范学院 2024 年度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项目
2	项目编号	
3	报价（下浮率）	%
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服务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形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声明及承诺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工程/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琼台师范学院：

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为保证零星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确保和原学校设备兼容，我们承诺将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需求清单中涉及的品牌型号，提供参照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产品。

四、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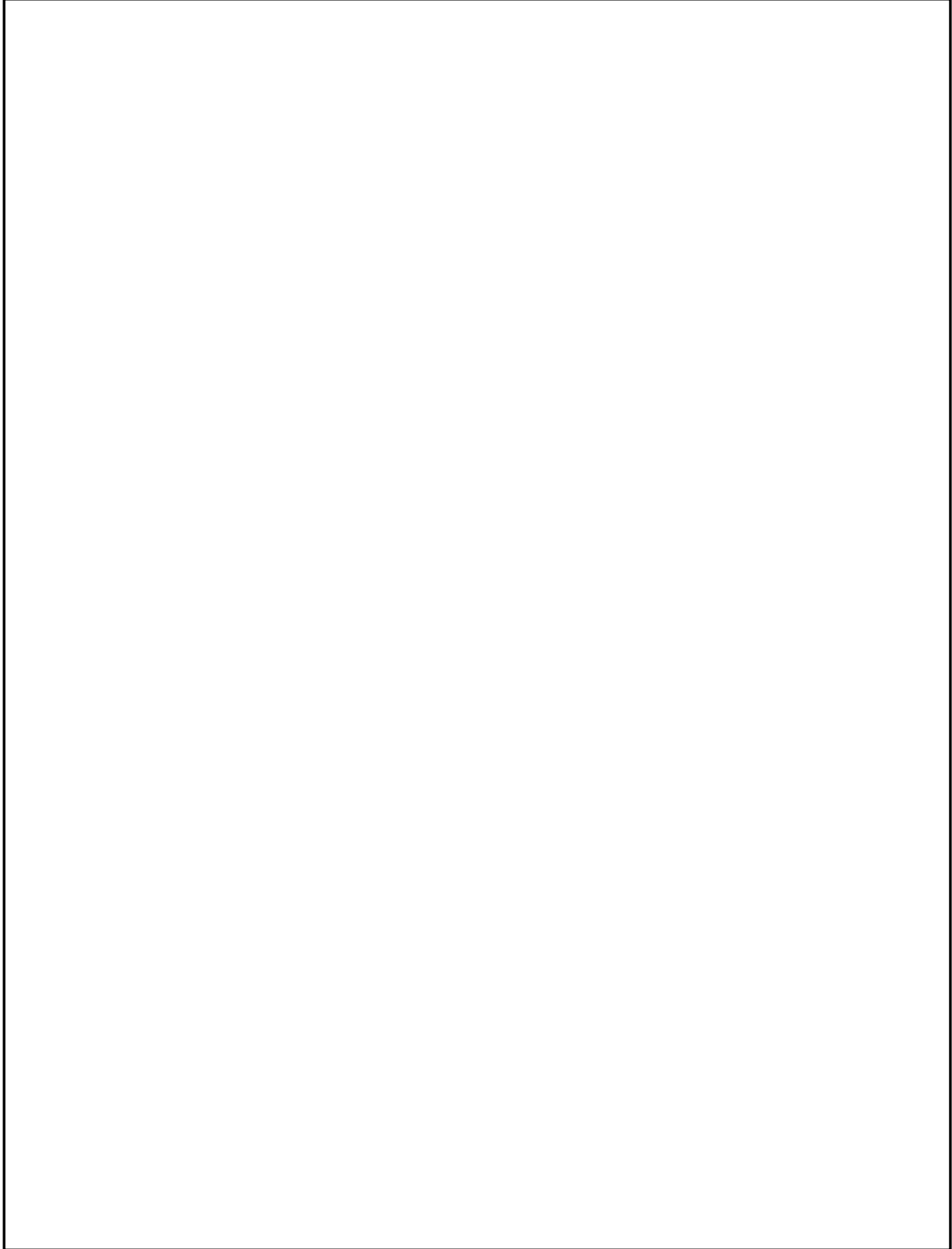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涉及初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初步评审证明材料（以下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营业执照



七、涉及详细评审的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提供的涉及详细评审证明材料须：

- 1、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复印件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建议提供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证明材料页码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P 页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服务项目)	采购人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供应商承诺：除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书面承诺函

（不按以下格式及内容编写，作无效响应处理）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_____）的琼台师范学院 2024 年度基建（含水电）零星维修项目定点服务单位项目，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报价已经包含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在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的的能力（含技术、财务等各方面）。

5、我方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并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赔偿采购人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评审办法中应提供的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